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成都市梦思羽床上用品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昭觉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名称)的2021年度高海拔取暖补助学生床上用品(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度高海拔取暖补助学生床上用品、棉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梦思羽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804.56万元,资产总额为154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1年度高海拔取暖补助学生床上用品、纯棉被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梦思羽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804.56万元,资产总额为154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2021年度高海拔取暖补助学生床上用品、磨毛印花学生床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梦思羽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804.56万元,资产总额为154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市梦思羽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1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昭觉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名称）的2021年度高海拔取暖补助学生床上用品（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棉絮、纯棉被套、磨毛印花学生床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梦枝源家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803.703335万元，资产总额为3384.289213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成都市梦枝源家纺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11日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成都市梦里思床上用品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昭觉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名称）的2021年度高海拔取暖补助学生床上用品（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度高海拔取暖补助学生床上用品棉絮、纯棉被套、磨毛印花学生床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梦里思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市梦里思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1日

2.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2. 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昭觉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的（2021年度高海拔取暖补助学生床上用品）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棉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老弹匠棉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80万元，资产总额为7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纯绵被套、磨毛印花学生床垫），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成科三益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90万元，资产总额为5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成科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成都市屹兴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参加昭觉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名称）的2021年度高海拔取暖补助学生床上用品（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度高海拔取暖补助学生床上用品棉絮、纯棉被套、磨毛印花学生床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屹兴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804.56万元，资产总额为154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市屹兴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不存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成都鸿福棉业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昭觉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名称）的2021年度高海拔取暖补助学生床上用品（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棉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鸿福棉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98.93万元，资产总额为430.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纯棉被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鸿福棉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98.93万元，资产总额为430.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磨毛印花学生床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鸿福棉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98.93万元，资产总额为430.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
2.
局
取
到

成都鸿福棉业有限公司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鸿福棉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 四川九九泓膳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 昭觉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名称）的 2021年度高海拔取暖补助学生床上用品（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棉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宏星被服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纯棉被套（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宏星被服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磨毛印花学生床垫（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宏星被服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九九泓膳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